

勝盡瘁以畢吾生而己

今進駐祠廬陳

蔣中正總統檔案

事略稿本

58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至十月

國史館印行

蔣中正總統檔案

事略稿本

58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至十月

葉惠芬 編輯
國史館 印行

二〇一一年十月

~~~~~  
【蔣中正總統檔案】

事略稿本 58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至十月

發行人：呂芳上

編輯者：葉惠芬

發行者：國史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1段2號

網址：<http://www.drn.gov.tw>

電話：(02) 2316-1000

郵撥帳號：15195213

封面設計：創型堂設計公司

承印者：長達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西園路2段50巷4弄21號

電話：(02) 2304-0488

初版：2011年10月初版一刷

定價：新臺幣 630 元

~~~~~  
GPN：1010002582

ISBN：978-986-02-8847-6（精裝）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內容者，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
書面授權。請電洽本館秘書處秘書科 (02) 2316-1062

蔣中正總統檔案：事略稿本．58，民國三十三年

年八月至十月／葉惠芬編輯．-- 初版．-- 臺北市：

國史館，2011.10

面： 公分

含索引

ISBN 978-986-02-8847-6（精裝）

1.蔣中正 2.傳記 3.歷史檔案 4.中華民國史

005.32

100016116

展售處：

1. 國史館

地址：臺北市長沙街一段2號「夫人的禮品屋」

電話：(02) 23753558

網址：<http://www.drn.gov.tw>

2.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址：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電話：(02) 25180207

網址：<http://www.govbooks.com.tw>

3. 五南文化廣場（發行中心）

地址：臺中市中山路6號

電話：(04) 22260330

網址：<http://www.wunan.com.tw>

序言

中華民國在臺灣迄今共歷經蔣中正、嚴家淦、蔣經國、李登輝、陳水扁及現任馬英九等六位總統。已卸任的五位總統的相關檔案與文物，國史館依據民國九十三年制定公布的「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積極徵集、典藏與開放應用，其中以蔣中正總統檔案爲最大宗。

蔣中正總統一向非常重視資料的保存與整理，民國十四年，時任黃埔陸軍軍官學校校長，即將其個人的檔卷、文物交由秘書毛思誠保管。其後歷任軍政要職，由隨侍機要如陳布雷（二十三至三十五年）、周宏濤（三十五至四十七年）及秦孝儀（四十七至六十四年）等，隨時收存整理其重要文件。

民國三十八年，政府戡亂失利；五月，蔣中正資料與中央銀行黃金同艦運至臺灣，暫存高雄；七月，中國國民黨成立「總裁辦公室」，隨即接管資料，轉存桃園大溪。三十九年二月，總裁辦公室在大溪設立「檔案室」，借調黨政軍各機關人員，進行整理及編纂工作，重要檔案、文物移存頭寮賓館，因此學界習稱

「大溪檔案」。總裁辦公室撤銷後，四十二年八月大溪檔案室改隸總統府機要室。四十七年，機要室主任周宏濤出任財政部次長，轉交總統府秘書秦孝儀管理。六十八年七月，這批檔案移存陽明山陽明書屋。八十四年二月，國史館奉命接管，正名為「蔣中正總統檔案」。

蔣中正總統檔案數量龐大，主要為民國十二年至六十一年間，蔣中正統軍主政時期有關政治、外交、軍事、財經、文教、社會、交通等各方面的資料，如函稿、電文、日記、信件、書籍、輿圖、影像資料及文物等，由機要人員長年蒐錄整理而成。依其性質可分：籌筆、革命文獻、特交文卷、特交檔案、特交文電、領袖家書、文物圖書、蔣氏宗譜、照片影輯和其他等十類。《事略稿本》屬文物圖書類。

《蔣中正總統檔案 事略稿本》係由蔣的秘書輯錄相關函電、令告、講詞，及節抄蔣的日記、文稿，仿傳統史學編年體例，以事繫日、以日繫月、以月繫年編撰而成蔣中正的大事長編初稿，起迄時間為民國十六年至三十八年。其中二十六年七至十二月和二十八年闕漏，二十七年、三十二年則各有兩部（內容並非完全一致），總計二七四冊。

《事略稿本》的編纂工作，最初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侍從室第二處主任陳布雷負責，王宇高、孫詒及袁惠常三位秘書，即「奉化三先生」主稿，民國二十八年開始至三十七年爲止，已完成十六年至二十五年的編稿。二十六年至三十八年部分，則於四十五年一月總統府機要室設立「事略編纂室」後，交由總統府秘書許卓修兼任總編纂。其中二十六年至三十年部分，由許卓山、袁金書初編，許卓修核稿。三十一年、三十三年部分由袁金書初編，三十二年、三十四年部分由許卓修、許兆瑞初編，最後均由許卓修總纂。四十七年起，秦孝儀接任總編纂，稍後並任蔣中正總統的侍從秘書。此時期，三十六年、三十七年事略稿由陳敬之、趙佛重初編，三十五年、三十八年部分由袁金書、許兆瑞負責，均由秦孝儀總纂。七十年，事略編纂室完成任務後隨即撤銷，所有案卷均由總編纂秦孝儀移回總統府機要室管理。

《事略稿本》的編纂方式係由專人蒐集整理資料及撰擬初稿，擬定後送交總編纂審核校訂，再以楷書繕正後呈送蔣中正核閱定稿。惟三十七年及三十八年部分未完成核定工作，僅由秦孝儀核正，尚未清稿。整個稿本的體例前後一致，但由於初稿的主稿者或審核者的個人風格不同，所以在資料蒐集與初稿擬撰方面略

有差異。

國史館典藏的蔣中正總統檔案中，同屬文物圖書類的《事略稿本》、《困勉記》、《游記》、《學記》、《省克記》、《愛記》等，均大量摘抄蔣的日記，因此極具史料價值；又以《事略稿本》的數量最多，資料最豐，更值民國史研究者重視。其次《事略稿本》採編年記述，將歷史事件置於時間脈絡裡，有助於釐清許多史事發生的確切日期與來龍去脈，政策的形成過程與決策方式，也可糾正相關史料的錯誤記載。再者，《事略稿本》的部分內容具體呈現蔣中正個人的內心想法與生活細節，使人得以瞭解其內心世界及私領域。凡此皆可擴大民國史研究的視野。

蔣中正總統檔案一向為近現代史研究者所亟欲利用的珍貴資料，而《事略稿本》更是具有極高的史料價值。有鑑於此，國史館特別成立編輯小組，自民國九十二年起，以原件掃描方式存實，積極進行《事略稿本》的出版工作，並於書末附錄電碼韻目對照表及人名字號索引等，以利讀者查閱，希望對學界有所助益。

蔣中正《事略稿本》固然有上續民國二十六年出版由毛思誠編纂的《民國

十五年以前的蔣介石先生》之意圖，更重要的是讀者從稿本的修纂與內容中，對中國近代領袖人物政治領導風格的變遷，以及蔣個人對於傳統修史遺緒的承繼與塑造政治正當性的努力，當會有更深一層的觀察與瞭解。

國史館館長

呂芳上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

【蔣中正總統檔案】

事略稿本

58

——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至十月

目錄

序言

民國三十三年（一九四四） 五十八歲

八月

.....

〇〇一

一、電衡陽方軍長先覺激勵衡陽守軍完成最後之勝利與光榮。（二日）

二、電賀史迪威將軍擢任上將。（二日）

三、電紐約孔副院長祥熙指示從速解決中美幣值問題。（三日）

四、主持黃山整軍會議訓誡甚切。（四日）

五、電史迪威致賀緬北密支那昨已爲我軍完全占領。（五日）

六、衡陽失陷。（八日）

- 七、電紐約孔副院長祥熙指示委派參加國際和平機構會議人員。(十日)
- 八、接美總統羅斯福電，擬派赫爾利將軍赴華爲私人代表。(十一日)
- 九、新疆督辦盛世才將在新重要人員及其本身最親信之文武幹部一併逮捕。

(十一日)

十、電迪化盛督辦世才已派朱長官紹良由渝起飛處理新疆問題。(十四日)

一一、派顧維鈞爲出席國際和平組織會議之首席代表。(十五日)

一二、出席黃山整軍會議，訓話指示整軍方面的幾點要旨。(十八日)

一三、電華盛頓孔副院長祥熙指示修正前達之我方基本態度與對重要問題之

立場各點。(十八日)

一四、條諭胡副長官宗南指示進取延安匪巢及圍剿陝北奸匪要旨。(十八日)

一五、羅斯福總統宣布赫爾利少將及戰時生產局局長納爾遜爲其私人代表，

前往中國晉謁蔣委員長。(十九日)

一六、電韶關余長官漢謀激勵固守粵北惟一重鎮韶關。(二十日)

一七、召見盛世驥談新疆事，囑其轉告盛世才准予調來中央任職之意。

(二十二日)

一八、令朱紹良暫代新疆省府主席，以安原駐新疆官兵之心。(二十三日)

一九、接羅斯福總統電促實行史迪威指揮中國部隊。(二十三日)

二十、第四軍軍長張德能防守長沙，擅自撤退，失陷重城，被槍決。(二十六日)

二一、函盛督辦世才告知調任中央農林部長，並望即來就職。(二十七日)

二二、國民政府發表改組新疆省政府命令，吳忠信爲新疆省政府主席。

(二十九日)

二三、研究對美對俄外交與對共方針，考慮以辭職脫離國際束縛有關於國家前途之危險性太大。(三十一日)

九月

二五四

一、研討官兵新增給予方案。(一日)

二、電華盛頓孔副院長祥熙指示積極宣傳共黨破壞抗日真相。(二日)

三、爲歐戰五週年紀念特電英王喬治六世及首相邱吉爾。(三日)

四、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二次大會開會，公親臨致訓。(五日)

五、手諭何總長應欽指示各戰區之後調師應令在川、貴整補。(五日)

六、蒞國民政府出席整軍會議，頒布訓詞。(六日)

七、美總統羅斯福私人代表赫爾利暨美戰時生產局局長納爾遜抵渝。(六日)

八、接見赫爾利將軍與納爾遜局長。(五日)

九、在官邸宴請赫爾利將軍與納爾遜局長，並邀高斯大使、史迪威將軍暨我各高級長官作陪。(五日)

十、手諭宋部長子文飭擬具兩年內所需之軍需與民生必需品方案呈核。(十日)

一一、張治中、王世杰函覆中共代表林祖涵關於商談經過。(十日)

一二、邀赫爾利談史迪威指揮華軍事。(十一日)

一三、電復美總統羅斯福告以商徵出國華工五萬名一事歉難遵辦。(十二日)

一四、新任農林部長盛世才乘機抵渝。(五日)

一五、電商南湯副長官恩伯飭即查辦第八十五軍在白沙保嬰堂非法行動，以肅軍紀。(十四日)

一六、電孔副院長祥熙轉羅斯福總統、邱吉爾首相促即實施對日攻勢，以解救中國戰場孤危之勢。(十五日)

一七、蒞臨國民參政會，報告目前軍事外交經濟情形。(十六日)

一八、頒令嘉獎滇西反攻將領。(十六日)

一九、函羅斯福總統告知與赫爾利與納爾遜晤談情形，並盼納爾遜返國後仍令其即行來華共同工作。（十八日）

二十、偕赫爾利至納爾遜下榻處詳談經濟改革與建設諸問題。（十九日）

二一、史迪威晉謁面遞美總統羅斯福十八日電，公閱後憤然曰：「實爲余平生最大之恥辱也」。（十九日）

二二、與宋子文談對美總統羅斯福來電處置之方針，囑其切告赫爾利與納爾遜兩氏。（二十日）

二三、譴責史迪威欲奪中國軍隊全部之指揮權已無所不用其極，置中美合作政策於不顧。（二十二日）

二四、致赫爾利備忘錄，指出史迪威已不能繼續擔任中國戰區及中美聯軍統率之重任。（二十四日）

二五、電桂林白副總長崇禧飭就現有兵力部署桂柳防務。（二十六日）

二六、行政院決議改組新疆省政府。（二十六日）

二七、手令李副局長中襄新華日報應嚴格檢查。（二十七日）

二八、英首相邱吉爾在下院報告戰局，謂美國雖以過份之援助給予中國，該大國仍遭受嚴重之挫敗。（二十八日）

二九、中美英和平機構會議舉行開會儀式。(三十日)

十月

.....

五一六

一、與赫爾利商談將來軍事協定方式與內容及告知俄國與中共往來之關係。

(二日)

二、我軍事委員會發言人對英首相邱吉爾在下院報告戰局有涉及中國者發表

聲明。(三日)

三、囑宋子文轉告赫爾利公與俄共二十年來鬥爭之經歷與俄共迄今猶未能達

成其陰謀之原因。(四日)

四、電復華盛頓顧大使維鈞指示辦理外交要旨。(五日)

五、手諭宣傳部梁部長寒操對於人民自由結社法研擬呈核。(五日)

六、頓巴敦橡樹會議對戰後和平機構會談第二階段舉行閉幕式，會後美英日

三國代表團發表聯合聲明。(七日)

七、電羅斯福總統仍請調回史迪威。(九日)

八、電羅斯福總統希望派赫爾利為長時期之個人代表並授以廣泛之職權。

(九日)

九、中樞在國民政府大禮堂舉行國慶紀念典禮，公親臨主持並致詞。（十日）

十、電華盛頓孔副院長祥熙轉告羅斯福總統，撤退史迪威氏余意已決。（十日）

一一、出席發動知識青年從軍運動會議，訓講兩次，示以赤忱，自信必有功

效。（十一、十二、十三日）

一二、美國龐大機隊自上午七時至下午三時襲炸臺灣。（十二日）

一三、與王世杰商談對赫爾利與共匪方針。（十四日）

一四、提出柏區、魏德邁及克勞治三人選轉請羅斯福總統決擇一人以代史迪威。

（十五日）

一五、手諭張部長治中指示加強駐印裝甲部隊之政治工作。（十六日）

一六、函李濟深盼即來渝。（十七日）

一七、約見羅卓英督促青年軍組訓事宜。（十七日）

一八、宴國民參政會延安視察團團員商談赴延安之準備。（十八日）

一九、美軍在菲律賓登陸成功，特電美總統羅斯福致賀。（二十日）

二十、史迪威晉謁辭行。（二十日）

二一、核定青年軍各師長及部隊之番號。（二十一日）

一二、電陳納德讚許美第十四航空隊。(二十二日)

一三、出席國防最高委員會指示出席美國所召集之國際通商會議代表之原則等案。(二十二日)

一四、手諭內政部周部長鍾嶽頒發戶政督導會議通令。(二十三日)

一五、發表告知識青年從軍書。(二十四日)

一六、日本海軍主力在菲律賓分三路前進，與美海軍鏖戰。(二十三日及二十六日)

一七、中央警官學校高等研究班第二期及臺灣警察幹部講習班舉行開學典禮，公親臨主持並懇切訓示。(二十八日)

一八、核定委派魏德邁為中國戰區統帥部參謀長，索爾登為中華民國駐印軍總指揮。(二十九日)

一九、中國戰區統帥部參謀長魏德邁將軍抵渝。(三十一日)

附錄一：電碼韻目對照表……………七五八

附錄二：人名字號索引……………七七二